

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之探討：以金門軍事遺址為例

戴振良

（發表於「展望與未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國防大學主辦，民
105.10.，頁 1-19）

摘要

國防文物的保存，可以喚起人們記取歷史教訓，體認先人保衛國家而犧牲奉獻的精神與志節。同時，軍事遺址維護更是國家的重要文化資產，不僅讓國人瞭解遺址發生背景、經過等史實，以及保存軍事設施與裝備更具有時代的意涵。因此，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活化再利用，更能提升國人共同支持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孫子曰：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就如發生在 1958 年金門的八二三砲戰後全島軍民共同打造地下堡壘。金門軍事建築與設施，都可呈現出當時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共同保衛國家安全。特別是，保存了金門戰史留存的軍事遺址，對於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意義重大。

不可諱言，我國現有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的陳展與機制，無論在權責機關、軟、硬體及多媒體設施以及爭取國際化形象等都有精進空間，尤應著重於軍事遺址管理與國防文物推廣之積極作為，無論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部門，齊心發揮整體力量一起為文化資產維護共同努力邁進。

關鍵字：全民國防、國防文物、軍事遺址、金門

Discussion on management and Popularization of the Heritage of National Defense : Example of Kingman Military Ruins

Cheng-liang Dai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Heritage of National Defense is important for the people to remember what history had taught us. The Heritages showed us knowing the spirit of sacrifices by the fallen ancestors for on defending our nation. These sites are also important cultural assets of our country. Our fellow citizens can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events and know how it happened through these places. Preserving these artifacts and equipment allows the generation more meaningful at the time. To reuse these ruins is also a good concept for our countrymen to support our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Sun-Tsu in The Art of War had mentioned : The general who is skilled in defense hides in the most secret recesses of the earth [so that the enemy does not know his whereabouts.]. This is what made the underground bunker and tunnel system in Kingman 823 Artillery Bombardment (also known as Second Taiwan Strait Crisis) in 1958. Kingman's military buildings presented a perfect-cooperation of the military personnel and local civilians for the country's security during war. This emphasized how preserving the Kingman's military historical sites are significant.

It is a fact that the present system for the Heritage of National Defense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in our country still has a lot of improvement to do. Not only in the related department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hardware, but also the image on the international platform. It still needs all hand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resources to pay contribute towards our cultural assets.

keywords : All-out Defense, the Heritage of National Defense, Military Ruins, Kingman

壹、前言

國防文物的保存，可以緬懷歷史，瞭解先人為保衛鄉土付出生命的史實。換言之，國防文物的可貴，不僅在於其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更是因為這些有關戰爭的遺址或歷史文物中，蘊藏著全體國民的共同記憶，透過保存至今的國防文物，我們可以體會到先人為了維護民族地位、人性尊嚴和子孫福祉所付出的沉痛代價和「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悲壯。¹

回顧東西方冷戰時，東西德、南北韓、海峽兩岸之間都是「圍堵」(Containment) 共產國家對外擴張三道防線，從世界史發展發展觀察，金門與馬祖就是一個冷戰時期的最前線，造就了特有的文化資產，特別是，金門軍事遺址對於國防文物推廣，在台海戰史的血淚歷史不能遺忘，同時也具有推廣全國國防教育理念與實踐。金門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共同保衛國家安全，留下不可抹煞的輝煌的歷史史實。

事實上，1992年11月金門終止戰地政務後，原有的碉堡、海防哨站，營區、防禦工事也逐漸被拆除，金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軍民之間都有一種發自內心深處的體會，但也為金門這塊土地留下一段足以回憶的史頁。²由於金門全島遍佈文化資產，適合所有中外人士參觀與旅遊，更藉著不絕參訪人士傳誦，使金門這塊原名不見傳的海上孤島，一躍而為國際著名觀光(Tourism)焦點，並博得「海上公園」、「海上仙山」、「海上長城」的盛譽。³

2016年9月10日總統蔡英文在視察金門部隊時表示，看到部隊與居民密切互動，這種「軍民同島一命」的金門文化，正是政府國防改革的方向。⁴但是，國防改革必須全方位去考量，其中最能展現國防教育的理念與推廣，就是保存及維護國防文物的資產與宣揚及推廣國防文物的特色，也彰顯軍民共同保衛鄉土付出生命的史實紀錄。因此，國防改革的方向應優先將國防文物活化管理與推廣運用列為政府施政的考量。

同樣的，如何保存完整金門軍事遺址與戰役史蹟，將是維護國防文物重要資產的作為，應加強管理與推廣，進而能活化、整合運用達到全民國防教育的效用。本文試圖先探討文化資產維護與推廣的意涵與關係，並進一步說明影響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因素分析，最後再提出金門軍事遺址管理與國防文物推廣之作為，據以作為政府未來施政方向及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貳、文化資產維護與推廣的意涵與關係

一個國家的文化資產可作為該國歷史教育與文化觀光的場所，強化居民互動，為地

¹邱伯浩、黃少奇、楊立中，〈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探討—兼論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5卷第504期，2009年4月，頁145-146。

²黃振良、董群廉，《和平的代價：金門戰地史蹟》(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07年)，頁18。

³林麗寬、楊天厚，《金門的民間慶典》(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臺原出版社，1993年)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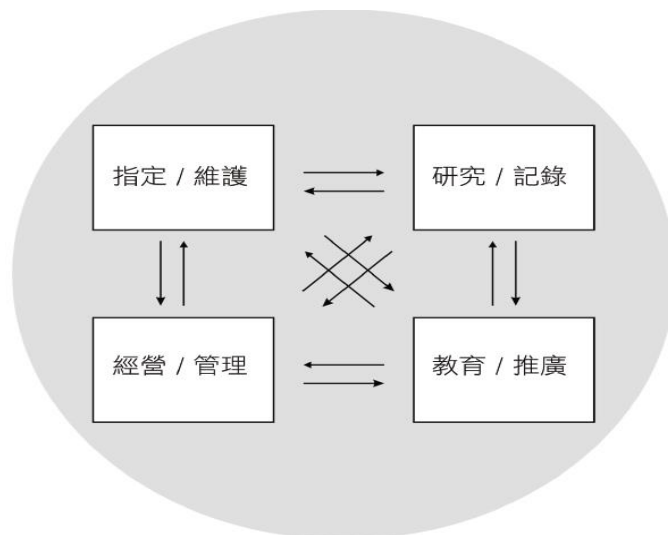
⁴〈蔡總統：國家照顧軍人 說到做到〉，《聯合新聞網》，2016年9月11日，〈<http://udn.com/news/story/9586/1953800>〉。

方注入活化契機，提升國家軟實力；特別是，國防文物維護並非僅限於硬實力維護，更重要的是國防文物再利用，善用國防文物的管理與推廣與功能，才能讓文化資產得以延續傳承。特別是，國防文物對國家整個文化資產占有不可忽視分量，因此，必須針對文化資產維護與推廣相關概念提出說明，分述如下：

一、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的緣起

1964 年在威尼斯(Venice) 舉行的第二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通過著名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其中第三條說明了「維護與修復文化紀念物之目的是要保護它們同時作為藝術傑作與歷史證物」。⁵1994 年世界遺產委員會即認為世界遺產的提名應開始著重於工業、技術遺址，且認為應多樣化地理解文化遺產。維護這些人類在社會發展重要的遺址，將能保持人類文化的傳承、見證這些工業活動對歷史與現今的影響，並給後人完整的工業領域發展軌跡記錄。而其價值並不在於年代是否久遠，而在於其保存了地方的重要特色、社群集體記憶、技術歷史與文化。⁶

國內學者傅朝卿認為文化資產、文化財 (Cultural Property)：指的就是人類具有文化相關價值之資產。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具有文化相關意義與價值，從以前世代承傳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事物。文化遺產的概念大於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的觀念大於古蹟，古蹟的觀念大於古建築。進一步說明文化遺產牽涉到四大面向的工作，分別為指定與維護、研究與記錄、教育與推廣以及經營與管理。就其意涵包括有：一、指定與維護：指的是將一棟或一群建築，考量並指認其價格並且經過法定的程序，將其身份變成法律上受保護的對象，然後依法令的規範對其進行保存維護的作為。二、研究與記錄：指的乃是在文化資產指定前後以及保存維護前後或修復過程對其進行的探討與記載。三、教育與推廣：指的乃是以文化資產作為教育的對象或是以其為標的物推動的活動，以使社會大眾得以更清楚的認識文化資產的內容與重要性。四、經營與管理：指的乃是透過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手法，對於文化資產的現況及未來運作進行積極性的作為，同時監控管制其發展，以免文化資產遭受到破壞。(參見圖 1：文化遺產工作四大面向)。



⁵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The Venice Charter 1964)〉，〈ICOMOS〉，〈http://www.icomos.org/charters/venice_e.pdf〉。

⁶ 〈社論 文化遺產的多樣化與價值再認識〉，《金門日報》，2016 年 2 月 20 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63897>〉。

圖 1：文化遺產工作四大面向

資料來源：傅朝卿，〈國際文化遺產保存與經營管理〉，《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1 期，2012 年 2 月，頁 41-42。

從上述可知，這四大面向的工作就是一個整體性，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必須同時兼具，不可偏廢，才能達到文化遺產整體維護與推廣效益。一般而言，國防文物維護成效，以指定與維護、研究與記錄等兩項屬於靜態過程，對於國防文物維護必須專業人員來執行；相較的，以教育與推廣、經營與管理等兩項屬於動態流程，實施國防文物推行必須由專業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共同配合。其實，教育與推廣、經營與管理是我國在國防文物較不足之處，這也是我們應該著重於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推動努力方向，才能確保國防文物永續的保存維護與發展。

事實上，國外學者 **Prideaux** 認為軍事史的遺址是國家重要遺產，許多國家的觀光單位多利用這項資源發展觀光。⁷也就是說文化遺產應該經常性維護、修復，才能維持其保持完整樣貌。藉由文化遺產可以傳承歷史脈絡，深入瞭解國防文物的演進，加強國人憂患意識的認知，同時，也讓國人瞭解軍事遺址背景，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由於近年來隨著國家情勢的改變，國軍釋出的閒置營舍與設施，也成為軍事遺址維護工作者關心的對象。同時，也反映當代歷史背景與國軍捍衛國家奉獻心血的歷史遺跡，應該善加管理與維護。⁸因此，國人必須重視與提倡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觀念與認同，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部門，齊心努力為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建立里程碑。

二、文化資產與國防文物的相關法規

自《威尼斯憲章》提倡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維護運動後，我國政府也積極倡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就如 2012 年文化部重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其相關子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也於 2015 年 9 月 3 日頒布施行。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文化資產的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並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生效，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將文化資產維護納入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加強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博物館法》，成為我國第一部博物館專法。《博物館法》的通過與施行，政府希望透過資源整合與創新思維讓博物館發展邁向全新世代。其相關子法《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也於同年 12 月 31 日頒布施行。另外，2005 年 2 月 2 日國防部頒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其立法目的在於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其相關子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亦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由文建會、國防部、教育部等會銜頒布。

至此，所有國防文物的機制與規範已逐漸邁向法制化里程碑，顯見政府與民間已漸重視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的規範，對於國防文物的推廣也有所助益是值得肯定。謹就文化資產與國防文物有關的法規包括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

⁷Prideaux, B. Echoes of war: battlefield tourism, in:C.Ryan(Ed.) Battlefield Tourism: History, Place and Interpretation,Oxford: Elsevier, 2007,pp.17-27.

⁸〈社論：國軍落實古蹟維護 傳承歷史彰顯軟實力〉，《軍事新聞網》，2013 年 6 月 19 日，〈<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RQcjvmiZ1AEJ:news.gpwb.gov.tw/news.aspx%3Fydn%3DZLj3y8V8mxQ4Iba8xzfegcOlZGhQsHwLxzQBPSn0kKvIK85VoIVHpFEzZ1PTeq4PeOISWmmsX9LmLB0tXvExIOMIwr0bDK3dgr8TljnUx1%252BW4joTQuH2AmitrLOvGrY+&cd=2&hl=zh-TW&ct=clnk&gl=tw>〉。

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博物館法》、《博物館法施行細則》、《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摘錄如表 1 所示。

表 1：文化資產與國防文物的相關法規內容

法令規章	頒布日期	條文	內 容	備註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僅列述第三條第二款內容。 二、20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文建會之權責事項，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015 年 9 月 3 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20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並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第四條	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輔助重點。 （一）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類（詳綜規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1.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2.地方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 3.縣市層級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 4.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5.其他	
博物館法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法施行細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條定義之館所，其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法	2005 年 2 月 2 日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2007 年 9 月 13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防文物，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 前項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遺址，指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意義之軍事遺跡及景觀。前項軍事遺址之指定及	

		廢止審查、監管保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從「表 1：文化資產與國防文物的相關法規內容」檢視，2012 年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復於 2015 年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法其立法目的在於著重於維護及再生並重，亦即規劃將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再利用，藉由妥善的規劃與有效的管理與推廣，提升文化資產永續生存與發展。另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部頒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顯見《全民國防教育法》對於文化資產維護與國防文物管理重視。

不過，前述《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所制定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建會(調整後現為文化部)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於 2007 年頒布《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明確的規範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的概念，並強調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該法檢視立法目的，在於對國防文物管理與維護能實施審查與指定相關規範與機制。事實上，渠等實施辦法，係以《全民國防教育法》為依據，同時又必須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範，形成主管機關不同與相關法令盤根錯節，導致權責不分與推行窒礙，對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也會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三、文化資產與國防文物的關係與效益

國內學者陳詠霖、譚術魁認為，文化資產包括古蹟、遺址、古物．．等項目，就其保存難易、所展現的文化意義等來觀察，其間之差異極大，古物的可移動性最高、完整性較佳、保存的持久性也容易，然而所呈現的歷史文化脈絡少而簡單；古蹟係屬於一定點建築，就移動性而言較困難、完整性或佳或是普通，視所在環境及人為因素而定，至於保存的持久性，由於人力介入的可能性相當大，是以保存的持久性屬於普通；遺址的可移動性極難，其所涵蓋的範圍可能屬於幾個聚落，是以其完整性極差，保存的持久性也相當困難，然而其所展現之歷史文化的脈絡性，卻極佳。⁹因此，遺址對於文化資產具有歷史文化維護的特殊意涵，必須加以重視。

中國大陸學者文愛平認為，文化資產得不到妥善保護，主要原因還是個認識問題，大家沒有充分認識到文化的重要性。文化的認同等於鞏固的國防安全。¹⁰換言之，文化資產對於每一個地區或城市的歷史史蹟的保存與運用都非常重要，其中國防文物的保存也應加以珍惜，而保存與運用之更是「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為借鏡，也從中省思作為歷史殷鑑的一面，以期能從國防文物的研究中學習到如何維護珍貴的文化資產。基此，國防文物的保存對文化資產維護是極其重要性。

為落實國防文物的管理、維護、推廣與運用，主管機關不斷創新、創意的做法，以參觀、多媒體教學、實際體驗等方式來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目標。就如國軍歷史文物館於

⁹陳詠霖、譚術魁，〈文化遺址法規及管理之研究〉《東亞論壇季刊》，第 488 期，2015 年 6 月，頁 65。

¹⁰文愛平，〈文化的認同是鞏固的國防——文物專家鄭孝燮談京杭大運河申遺〉《北京規劃建設》，2006 年，頁 177。

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共辦理「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 70 週年紀念特展」、「黃埔建軍 90 週年特展」及「翱翔藍天，英姿展現—雷虎特技小組特展」3 項特展，藉由文物、史料、照片、影像、裝備、模型及戰場模擬等陳展意涵，完整呈現國軍建軍歷程與貢獻，進國人對於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展覽期間參觀人數計 83,000 餘人次。¹¹另外，依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2015 年 1-12 月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與金門主要軍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總共 1,327,363 人次，(參見表 2：2015 年 1-12 月金門主要軍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從遊客人數數據統計可以瞭解翟山坑道參觀人數達 517,565 人次最多；另以蔣經國先生紀念館參觀人數也達 235,212 人次居次，足見以軍事遺址與軍事史蹟較易使遊客產生觀光旅遊動機。

表 2：2015 年 1-12 月金門主要軍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觀光遊憩區	小計(單位:人次)
金門國家公園	翟山坑道	517,565
	古寧頭戰史館	212,471
	九宮(四維)坑道	107,662
	八二三砲戰紀念館	134,384
	湖井頭戰史館	120,069
	蔣經國先生紀念館	235,212
	總計	1,327,363

附註：單位:人次係以遊客人數 1-12 月統計列述；觀光遊憩區僅以摘述金門軍事遺址或史蹟為主。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網站》，2016 年 9 月 1 日，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aspx?no=134>)。

從「表 2：2015 年 1-12 月金門主要軍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觀察，顯見國防文物結合當地觀光產業的規劃可以帶動國人旅遊參觀軍事遺址與軍事史蹟的動機，主因是金門縣政府(簡稱縣政府)加強觀光宣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善加管理與推廣、地區防衛指揮部等部門有效實施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保存與設施轉移，將有助於全民國防教育推行的具體實踐。不過，金門軍事遺址不僅僅是國家公園所列出觀光遊憩區項目，宜再結合軍方釋出的營區及汰除裝備由陳展部門再做一個整體規劃，進一步規劃成立戰爭有關紀念博物館的籌建，期能達到從國防文物的管理與推廣整體性的規劃，同時也符合金門軍事遺跡活化再運用的目標。

相較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稱科博館)自 1986 年至 2012 年期間，每年平均參觀人數約 283 萬人次，除深具社教功能外，更兼有科學與藝術的奇妙，帶動地區之繁榮與發展。科博館展示呈多樣性，分別以不同之方式陳列，各具特色。展示場包括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廳及地球環境廳，因面積大，展示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功能，各級學校經常辦理教學參觀活動。¹²經估計科博館與國軍歷史文物館兩者每年平均參觀人數比較遠遠超過 34 倍之多；若以科博館與金門主要軍事觀光遊憩據點兩者每年平均參觀人數比較也達到 2.1 倍，從上述數據顯示，國防文物陳展必須整體規劃，結合軍事觀光遊憩據點開發與創意，才能吸引參觀人潮，進而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功能。可預見國防部正

¹¹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5 年)，頁 148。

¹²〈參觀人數統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2014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nmns.edu.tw/ch/intro/statistics.htm>)。

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¹³或金門規劃「戰爭與和平博物館」¹⁴等大型博物館，都必須中央到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整體規劃才可達到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的雙重效益。

參、影響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因素分析

基本上，落實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作為，必須先探討分析影響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的因素，在於避免與形成政策與執行的困境。檢視現行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因其權責及業務執行不同，加以協調及督導不易，導致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執行窒礙產生，謹就影響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因素分析，分述如下：

一、權責不明、執行窒礙

《全民國防教育法》已於 2005 年 2 月 2 日頒布，而攸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工作的《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則是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始由文建會、國防部、教育部會銜頒布，經檢視該實施辦法雖以文化資產為依據，但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範似有權責不明與功能不足之疑慮。就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審議委員會」實施審查與指定，相關權責規範較不明確。

其實，從實施辦法已說明「應建立文物之調查、研究、蒐集、整理、建檔、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應用及其他管理作業。」雖比較偏重於「管理」層面，如何執行與作法也較不明確規範；至於「推廣」層面僅著重於「促進文物遺址保存科技成果之推廣和應用」，具體陳述較不足，綜觀其功能性是有疑慮之處。主因是國防文物管轄權幾乎都屬於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分屬文化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執行地方事權又屬於縣政府，因此，中央、地方相關規範宜加以整合。

另外，《全民國防教育法》也明確說明亦把「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框現在「文化資產」的範圍，卻忽略《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之精神，在於「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¹⁵因此，全民國防教育功能除了在於緬懷過去國軍擔負保國衛民奉獻犧牲的精神，進一步彰顯國人對於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進而全體國人共同支持國防及確保國家安全的目的。

二、文物保存、成效不彰

國內學者文芸、傅朝卿等認為，文化遺產是一項複雜且具挑戰性的工作，在真實性觀念的引導下，又面臨一個相當哲學性的思考。由於對真實性概念的模糊，在文化差異下對真實性的認知也有所不同，因而在實質的維護工作上經常產生問題。由於不同時間、不同地區對價值的理解不同，真實性並不能固定於一個標準之中，價值甚有變動之

¹³前總統馬英九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出席國防部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宣告典禮，期許博物館以親民的方式，全面展示我國近代軍事文物史料，讓各界瞭解臺灣人民抵禦外侮的勇氣與決心。相關資料參閱〈總統出席國防部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宣告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2015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5922>〉。

¹⁴金門縣府顧問陳癸焱昨日陪同李祖原建築師拜會李炷烽縣長，就推動金門「戰爭與和平博物館」事宜交換意見，李縣長在聽取簡報後指出，該項計畫基本上應和行政院溝通，及向國防部作簡報，整體規劃讓其了解推動的方向與概念。至於以後長遠計畫如何爭取中央編列預算投資，甚至要透過華僑爭取投資經費，讓金門重生。相關資料參閱〈推動金門戰爭與和平博物館陳癸焱拜會李縣長〉，《金門日報》，2004 年 2 月 5 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18128/>〉。

¹⁵楊如明、梁朝雲，〈海峽兩岸國防文物運用比較初探〉《國防雜誌》，第 23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31。

情形，因此必須要有個動態的保存觀，才能確保真實性。¹⁶

事實上，動態的保存觀的真實性，主要在於結合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目的，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¹⁷為使民眾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支持國防的重要性，達到應用文物陳展，宣揚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國防部104年上半年軍品撥贈項目，計有東引鄉公所申請「5吋艦砲」等5項9件、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M115型8吋榴彈砲」等1項2件汰除裝備陳展；另辦理私立大慶商工、萬能科技大學、私立育德商職、台南市教育局及花蓮縣政府等申請撥贈汰除裝備事宜，國防部續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檢討辦理撥贈事宜。¹⁸

不可諱言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在缺乏經費的情形下，因而未能落實陳展裝備的解說工作，致形成執行成效欠佳：或是因風吹雨淋日曬而造成鏽蝕不堪；或是因為欠缺專業知識而對所陳展的武器裝備做了過多的塗抹，失去展出軍品的真實性。¹⁹因此，為了彰顯國防教育功效，對於國軍汰除裝備陳展公園或校園內，裝備移轉時主管機關宜加強宣導與規範國防文物保管責任，學校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武器裝備陳展介紹與說明，同時，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宜編列預算或申請中央補置經費實施全盤規劃，以提升裝備陳展功能。

三、國防文物、管理不佳

國防文物項目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列述項目繁多，就金門的國防文物較有保留與維護項目包括：精神標語、廢棄軍事營舍、工事、坑道與碉堡等遺址具有代表性。首先，精神標語源自於在 1949 年國軍重兵駐守金門，努力以赴整軍經武、加強工事整建，精神標語是一種鼓勵士氣的方法之一。文史工作專家鄭有諒認為，金門各類精神標語分布在大小金門及各離島處處可見，其密度之高，世界罕見，依其不同種類性質，概分如下：(參見表 3：金門精神標語種類性質區分表)

表 3：金門精神標語種類性質區分表

類型	種類性質
第一類	軍事坑道
第二類	據點、陣地、工事、教練場、播音站、設施等
第三類	紀念碑、「館、塔、亭、樓、公墓」、石刻、石雕、石牆、石碑等
第四類	村落、民宅、文康中心、電影院、學校、廟宇、涼亭、司令台、酒廠、倉庫、特約茶室、雞舍、防空洞等

¹⁶文芸、傅朝卿，〈重思文化遺產的真實性概念—從過去到現在的理解〉，《建築學報》，第 76 期，2011 年 6 月，頁 23。

¹⁷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民國 105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2016 年 3 月 11 日，《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21&p=4036>〉。

¹⁸中華民國立法院，〈國防部函送 104 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290，2015 年 10 月 14 日，頁報 826，〈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8/05/LCEWA01_080805_00291.pdf〉。

¹⁹楊如明，《國防文物導入大學全民國防教育之應用研究》(桃園市：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頁 68。

資料來源：鄭有諒，《遺留戰爭中的精神標語》（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頁48；52。

從「表3：金門精神標語種類性質區分表」可瞭解各類型精神標語種類繁多，每一種精神標語具有鼓舞軍心士氣的精神戰力，也是當年十萬大軍汗水血淚攜手建設而成，同時，更可從中瞭解金門軍事整備發展過程與脈絡。因此，精神標語應加以維護與運用；相對的，精神標語不應過於輕率拆除，且輕易拆除這些軍事設施，殊值可惜。²⁰

其次，廢棄軍事營舍方面，1992年解除戒嚴後駐軍逐漸減少，軍事營舍大量廢棄，部分經由政府再利用為展示館、紀念館，成為觀光旅遊地點。然而，多數軍事營區不是封閉或閒置，就是拆除，使得作為世界著名戰地的金門，軍事遺址與戰地文化有逐漸消失的危機。²¹再如，金門「花崗石醫院」曾是全國唯一坑道打造的戰地醫院，傳出將拆除並規劃為酒窖，引來地區文史工作專家與學者反彈，要求捍衛戰地遺跡，甚至揚言「今天拆花崗石、明天拆縣政府」；縣政府並派員履勘後強調，不是拆除坑道，將重新檢討做法。²²

同理可證，文史工作專家陳自強認為軍事遺址要活化，要先能保留遺址原貌，不宜隨便更改修建或改變原貌的建築。²³同時，在這個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首重務實致用，知識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主，教育與產業必須相結合。軍事遺址要活化宜加強人才培育政策，有計畫性培育文物管理與維護的優質化人才也是建立國防文物專業人才管理要件。因此，金門獨特的軍事遺址，極具觀光價值的特色，必須從軍事遺址維護與人才培育兩者同時並重，才能提升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功能。

四、金門申遺、未具共識

為保護文化遺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制定了一套全面性的國際機制，其中，1970年提出「禁止非法進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和1972年制定「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皆為保護文化遺產提供了完善的規範；其中1954年倡導「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及其議定書(Protocols)亦進一步制定國際標準，以應對衝突過程中文化資產所面臨的特定風險。²⁴

就金門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以下簡稱申遺)而言，國內學者江柏煒認為，從申遺的角度來評估，金門有三項優勢，一是建築文化的多重性，包含了閩南文化、僑鄉文化及戰地文化。二是傳統聚落與建築保存的完整性，可稱是閩南建築文化圈的最後一個基因庫。第三項優勢則是近代國共戰爭、世界東西兩大集團的冷戰，促使了金門成為舉世聞

²⁰董森堡，〈今日營區活化工程的方向明日金門戰地史蹟的未來〉，《金門日報》，2015年12月8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61420>〉。

²¹〈軍事遺產消失的急迫性及其重要性〉，《金門日報》，2014年11月17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46355>〉。

²²〈金門花崗石醫院拆除工程 暫時停工〉，《自由時報》，2016年8月16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97538>〉。

²³〈活化戰地遺跡…金門無敵堡竟成「乳牛堡」〉，《聯合新聞網》，2016年9月4日，〈<http://udn.com/news/story/7327/1938564>〉。

²⁴“UNESCO strengthens action to safeguard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attack”,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12 August 2014, 〈<http://whc.unesco.org/en/news/1176>〉。

名富有戰地色彩。²⁵事實上，2001年，金門將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等提出申遺，迄今已逾10餘年，中央到地方政府機關間、政府與學界、民間之整合情形、資源配置等相關配套措施顯有不足，應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五、觀光行銷、宣傳不足

觀光是指人類一種空間活動，離開自我定居地到另一地方做短期停留，其目的包括觀賞自然或人文風光，體驗異國(地)風情，使得身心得以放鬆和紓解；同時，觀光是人們的旅行和短暫居留而引起的各種現象和關係的總和。如旅行、遊覽、會議、考察……等，亦包括在此活動中所涉及的一切現象和關係。²⁶其次，黑暗觀光(dark tourism)意指遊客到近代的或歷史上著名發生過死亡和災難事件的地點進行旅遊活動的現象。²⁷舉凡與人類歷史發生血腥的事件如戰爭、屠殺、集體迫害等相關的地點及特殊景象都可發展為黑暗觀光的據點。參觀者則藉由參訪這些地點，正確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黑暗及悲情的一面，進而達到從歷史殷鑑學習教訓的教育效果，完全跳脫傳統觀光那種純遊樂休閒的思維。

相較的，國外學者 Tarlow 認為探討和黑暗觀光參觀者心理狀態有關的基本情緒，整理出不安全感、感激、謙卑和優越感等。²⁸因外，針對黑暗觀光可能產生快樂、厭惡、同情、自豪感、緬懷等情緒構面，可見情緒正負存在的複雜性。例如金門重要戰役如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等，最常見觀光行銷的方式是以教育導向的方式呈現，讓參觀者能瞭解事實的真相、重塑記憶甚至感受到特殊意義。

不過，2014年監察院調查報告說明：自2011年起，國防部與文化部合作，共同選定全國軍事遺址逾300筆，提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參考，並透過旅遊導覽之介紹，使國人緬懷臺灣軍事歷史的發展過程，達成全民國防宣教目的；但擇定軍事遺址，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之做法，除少數熱門景點外，絕大多數皆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極具教育意義之金門戰地文化，則僅侷限於觀光功能，其全民國防教育功能未能被凸顯。²⁹因此，除了跳脫黑暗觀光應僵化的負面訴求之外，應讓國人瞭解軍事遺址發生背景、經過等史實，緬懷先人保衛國家而犧牲奉獻的志節，才能提升國人共同支持全民國防教育的功能。

六、文物陳展、空間受限

世界各國依其國情、歷史背景、戰爭過程與結果，分別設立與國防文物等相關軍事(海事、航空)博物館、紀念館、文物館等軟硬體設施，謹就各國戰爭與軍事相關博物館名稱說明如下：紐西蘭成立奧克蘭戰爭紀念館(New Zealand National War Memorial)、美國成立亞特蘭大歷史中心(Atlanta History Center)、南韓成立戰爭紀念館(The War

²⁵何儀琳，〈活江揚帆 邁向申遺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金門島與烈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世界遺產雜誌，第6期，秋季號，2009年，〈http://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18〉。

²⁶楊明賢，《觀光學概論》(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2002年)，頁5。

²⁷Foley, M. & Lennon, J. Editorial: Heart of dark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4), 1996, pp.195-197.

²⁸Tarlow, P. Dark tourism: the appealing darkside of tourism and more. *Niche tourism: Contemporary issues, Trends and Cases*, 2005, pp.47-58.

²⁹中華民國監察院，〈案由：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提「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103國調0028，2015年9月10日，頁23，〈<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9088>〉。

Memorial of Korea)、越南成立軍事歷史博物館、英國成立帝國戰爭博物館 (Imperial War Museum)、中國大陸成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我國成立國軍歷史文物館(簡稱軍史館)及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等博物館，依世界各國博物館成立時間及陳展內容介紹可知，對於我國新建博物館的規劃與陳展具有重要功能與效用。(參見表 4：世界相關國家國防文物陳展內容說明表)

表 4：世界相關國家國防文物陳展內容說明表

國家名稱	座落地點	陳展部門名稱	成立時間	面積大小	陳展內容簡介
英國	倫敦、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帝國戰爭博物館 (Imperial War Museum)	1917	9000 平方公尺	成立於 1917 年，記錄大英帝國戰爭努力和犧牲。在 20 世紀 70 年代，帝國戰爭博物館開始擴展到其他地點。1976 年，劍橋郡的一個機場成為它的達克斯福德分館。1978 年，皇家海軍的貝爾法斯特號輕巡洋艦成為帝國戰爭博物館的一個分館。1984 年，內閣戰爭辦公室，一處戰時地下指揮中心，對外開放。2002 年，北部分館在大曼徹斯特的特拉福德成立，這是英格蘭北部的第一座分館。該博物館的藏品，包括個人和官方的檔案文件，照片，電影和視頻資料，以及口述歷史錄音，書籍，藝術品，軍用車輛和飛機等等。
美國	亞特蘭大 (Atlanta)	亞特蘭大歷史中心 (Atlanta History Center)	1926	3,0000 平方英尺	成立於 1926 年，是一個經由農場翻修改造後的博物館、為美國南方農村聚落、展示館、與天鵝湖豪宅的複合體。肯南研究中心 (Kenan Research Center) 有 350 萬件歷史材料，還有一間歷史學家富蘭克林·加勒特 (Franklin Garrett) 辦公室的複製品。博物館中最大的收藏之一便是南北戰爭時期的歷史遺留物。亞特蘭大歷史中心主要有三個類型的展覽：永久展覽、臨時展覽和流動展覽。
越南	河內市	軍事歷史博物館 (Vietnam Military History Museum)	1956	12,800 平方公尺	是越南的重要國家博物館之一，陳展軍事裝備，如火砲、直升機、裝甲戰車、和米格飛機之外，亦介紹越南近代的多場戰役陳展抵抗法國、美國、中國大陸等外敵入侵的博物館。
中國大陸	北京市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	1958	建築面積將從 6000 平方公尺擴大到 15,000 平方公尺，陳列展覽面積將從 30,000 多平方公尺擴大到將近 70,000 平方公尺。	展覽大樓於 1958 年 10 月動工興建，1959 年 7 月竣工，同年 10 月內部預展，1960 年 8 月正式開放。2012 年 5 月起，為配合該工程，展覽大樓內的基本陳列全部拆除並關閉，原陳列共有：古代戰爭館、近代戰爭館、土地革命戰爭館、抗日戰爭館、全國解放戰爭館、新中國國防和軍隊建設成就館、抗美援朝戰爭館、兵器館、中國人民解放軍對外軍事交往友誼館、軍事藝術館等 10 項陳列館。2012 年經核准軍事博物館新的陳列體系建設方案。擬設：大型兵器展示區、軍事互動體驗區、國防教育訓練區、軍事文化創意產業區和國家軍事文物儲備修復保護區等五大功能區。
中華民國	台北市	國軍歷史文物館	1958	國軍歷史文物館全館樓高 3 層，各樓層總面積約 450 坪 (約 1,485 平方	1958 底始籌建國軍歷史文物館，籌建之初由各軍總司令部協助支援，於 1961 年 10 月中旬完工，31 日正式開館。該館 2004 年起，陸續進行內外部整修，及第一陳展室更新，2005 年辦理第二、三、四陳展室更新，2006 年辦理第五陳展室更新，全部完工始呈現今貌。201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新建國家軍事博

				公尺)，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總面積15000餘坪(約49,500平方公尺)。	博物館典禮，預計以8年時間完成，展示自明末迄今軍事文物史料，包含臺灣先民齊心抵禦外侮史事、中華民國革命建軍歷程、國軍保家衛國戰史及相關武器裝備，並將軍事人物志、現代化國軍、全民國防、災害防救、眷村文化等元素納入，發揮博物館之教育與文化功能。
紐西蘭	奧克蘭 (Auckland)	國家戰爭紀念館(National War Memorial)	1964	(查無資料)	是紐西蘭最重要的博物館及戰爭紀念館之一，為了紀念南非獨立戰爭、二次世界大戰、南北韓戰爭、馬來西亞和越戰所建立，紀念館以紀念廳及演奏鐘塔樓最為著名。
南韓	首爾市	戰爭紀念館(The War Memorial of Korea)	1989	佔地面積116,793平方公尺／建築面積84,129平方公尺／展示室面積20,360平方公尺。	1989後開始籌辦紀念館，5年後竣工完成，於1994年正式開館。分為戶外與室內展示，而佔地規模有3萬3千多坪的紀念館內，收藏有一萬多件的戰後遺留物。室內共有六個展示館，護國追慕室、戰爭歷史室、625戰爭室、海外派兵室、國軍發展室。室外則展示大型展示物，如戰略轟炸機、戰鬥機、坦克及飛彈等。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從「表4：世界相關國家國防文物陳展內容說明表」可以瞭解各國設立相關博物館主題一般聚焦於國家曾經參與的戰爭衝突經歷與過程與說明。功能在於將各國戰爭紀念博物館除了能達到展示、教育、典藏、研究與觀光意義之外，藉由文物、文獻、資料及武器和其他軍事裝備、軍服、戰時宣傳品等等物品的陳列，以及戰時平民生活與軍事裝備等展示，以達到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最好途徑。

事實上，我國設立軍史館做為一座專門的軍事博物館，以現今之規模，受限於場地、經費及專業人力的不足，要發揮應有國家級軍事博物館的功能，有其侷限，更遑論傳承並宣揚國軍光榮史蹟。因此，2015年7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期能傳承光榮軍史文化，開啟和平曙光。³⁰另外，金門現有的古寧頭戰史館與八二三紀念館，不論從軟體與硬體設備都過於簡略，無法彰顯戰地史蹟與軍事遺址的深刻意義，較難以達到參觀者能感同身受的體會，更不易達成全民國防教育效益。因此，建立一座「戰爭與和平博物館」，保存及維護歷史的原貌，留下戰爭發生的史蹟與遺址，已成為金門特有國防文物的資產，必須由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部門，齊心發揮整體力量一起為文化資產維護共同努力邁進的重要工作。

肆、金門軍事遺址管理與國防文物推廣之作為

我國正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與金門規劃成立「戰爭與和平博物館」的宗旨並不相違背，也顯示國防文物的推廣由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部門都必須有一致的共識；同時對於一個國家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揆諸世界各國，歷史愈悠久且愈現代化的國家，國防文物陳展機制較為完善，我國起步較晚，現仍處於擴建與規劃階段，更需吸取他國經驗，以收截長補短之效。有關金門軍事遺址管理與國防文物推廣提出精進作為：

一、律定審查國防文物權責機關

³⁰ 〈建館宗旨與願景〉，《國軍歷史文物館網站》，2016年8月24日，〈<http://museum.mnd.gov.tw/Publish.aspx?cnid=1420&p=57769&Level=2>〉。

依2007年訂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明確訂定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等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換言之，依該法必須透過學者、專家及官方代表組成的「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審議委員會」實施審查與指定。然而文化部主管機關受限人力及環境的侷限，對於文物審議程序須籌組「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審議委員會」，且未對國防文物實施審查與指定，遑論運用。³¹主要是存有工作分配、權責劃分的研議空間，文化部對國防事務的陌生，致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的審議、指定、登錄之工作分配、權責劃分，仍有研議協商的空間。

同時，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也未組成審議委員會，致最重要的「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軍事遺址之指定」工作執行較不力。就以金門軍事遺址的審議、指定、登錄之工作分配，依實施辦法規定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縣(市)政府為金門縣政府，宜儘速釐清權責、事權統一，或由國防部依權責組成「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審議委員會」，以執行「國防文物、軍事遺址」的審查、指定工作，方有利於推行國防文物的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執行。

二、將遺址維護與人才培育並重

金門作為保障台海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在戰火洗禮情況下這裡留下不可抹煞的歷史痕跡；長期的戰備需要則使得島上各種防禦工事極為堅強，金門因此被打造成一個枕戈待旦的戰地空間。³²事實上，金門最多時有五百多座營區，無數個碉堡、砲座及精神標語。隨著金門褪下戰地色彩，駐軍裁撤，舊日營區碉堡、坑道在還地於民政策下，慢慢消失在金門島上。³³尤其幾年來軍事營區碉堡及精神標語卻是消失得最快的珍貴文化史蹟，相關的文史調查工作，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加速進行調查。³⁴因此，到底如何在軍事遺址保存與地方建設發展之中取得平衡？已經是金門走出戰時管制之後必須面對的難題，不過，為符合現代化生活機能與文化休閒觀光，應當優先思考的軍事遺址的活化再利用的作為。³⁵

首先，精神標語的保存與維護，縣政府部門必須透過評鑑和獎勵方式，鼓勵民間保留下來；而且可以拍攝宣導短片播放，讓民眾認識軍事遺址的重要性，樂於支持和認同。³⁶其次，2014年的7月1日縣政府正式接管大、二膽等兩座島嶼。軍方釋出的這兩座島嶼所蘊含的戰役史蹟，及其背後的重要意涵。³⁷就從中國大陸遊客願意花人民幣100餘元，搭乘觀光船觀看大膽島「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型心戰標語，即可知兩岸軍事對峙的戰役史蹟，做為觀光旅遊資源的吸引力。³⁸縣政府應規劃組織或委託地方文史工作者，同

³¹楊如明、梁朝雲，〈海峽兩岸國防文物運用比較初探〉《國防雜誌》，頁30。

³²金門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課撰文》（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年），頁38。

³³〈金門雙乳山坑道 曾藏著幾萬大軍〉，《聯合新聞網》，2016年4月1日，〈<http://udn.com/news/story/7314/1601793>〉。

³⁴王為聖，〈活化軍事史蹟、再創金門歷史〉，《金門日報》，2008年3月25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6/47266/>〉。

³⁵劉小蘭、陳志霞、劉峯銘等，〈金門古蹟與建築的文創活化再思〉《德明學報》，第39卷第1期，2015年6月，頁55。

³⁶楊水詠，〈金門軍事遺跡閩南文化縣府致力推動申請登錄世遺〉，《金門日報》，2011年2月20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92281/>〉。

³⁷〈社論 從英雄三島看大二膽島開放觀光〉，《金門日報》，2015年1月7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48369?cprint=pt>〉。

³⁸李金生，〈金門雙乳山坑道 面臨保存大危機〉，《中時電子報》，2016年3月31日，

步進行系統化的資料蒐羅與建置，必要時，還應主動成立駐島官兵的後援組織，藉由深入的戰史探索，而這些素材也將成為最好的宣傳與解說基礎。³⁹因此，軍事遺址維護與人才培育應該齊頭並進，才能達到國防文物管理與維護功效。

有鑒於文物及遺址維護人才缺乏，為有效保存不同類型軍事遺址，實有必要計畫性進行人才培育。近年來許多自國外學習修復技術的專業人員陸續返國，而國內大專院校也陸續成立相關科系，努力發展符合臺灣本地的技術與方法，皆為國內注入許多生力軍。⁴⁰同時，為使國防文物維護與管理業務不致於落空，宜以專人、專責作業方式推動文物維護與管理等工作。⁴¹除了主管機關應明確制定法律規範保存原有軍事營區碉堡及精神標語等遺址樣貌，非經許可不得變更，並以專案編組方式納入文史工作者及邀請曾駐島官兵實施口述歷史，才能克盡其功。

最後，主管機關應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由縣政府申請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的相關計畫，以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的工作。

三、籌建有關的戰爭紀念博物館

從人類歷史來觀察，戰爭與人類的文明發展有著密切關係，展讀歷史，過去人類戰爭持續不斷，史蹟留存可以明鑑，可以說一部人類文明史也就是一部人類戰爭史。⁴²就如：1949年後金門經歷了古寧頭大捷、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多場保衛台海安危的戰役，多次的戰火洗禮也留下了歷史痕跡與軍事遺址。對照西方先進國家對於軍事遺址開發的經驗，一般認為金門的軍事遺址開發具有無限的潛力，因此若擬定出金門地區軍事遺址活化利用、經營管理的規劃，但必須維護遺址為優先考量，方能帶動戰地文化旅遊的潮流，更有利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踐。

實際上，金門的軍事遺址宜規劃以金門全區做為「戰爭與和平博物館」；有核心博物館及衛星博物館兩種層級，相互串連。核心博物館做為全島的入口博物館及遊客服務中心，現階段可選擇位置適中、規模較大的地點加以活化，如花崗石醫院；衛星博物館則為各個營區、砲陣地、據點、民防坑道的整備，都能為金門文化產業增添特色。⁴³

相較於，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戰爭「戰爭和平紀念園區」的主題館在2010年3月29日正式揭牌，坐落於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園區內，該館以「感動·回憶」為主題，各展區透過文字及影像，將馬祖長達近半世紀軍管時期，軍方與民間共同走過的歲月，讓參觀民眾遙想當年，戰地居民的韋路藍縷。並藉由實體與文史資料的展示，達到全民國防、寓教於樂的效果。⁴⁴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31005340-260405>〉。

³⁹ 〈社論 讓大二膽島成為觀光的最前線!〉，《金門日報》，2014年7月2日，

〈<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40745>〉。

⁴⁰ 羅鴻文，〈保存現在：典藏品維護的現況與未來展望〉《現代美術》，第179期，2015年12月，頁96。

⁴¹ 〈民國100年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總結報告〉，2011年6月2日，《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www.civil.taichung.gov.tw/dl.asp?fileName=210101271273.doc〉。

⁴² 戴振良，《國防轉型發展趨勢》（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29。

⁴³ 〈社論 以冷戰博物館做為金門軍事遺產的經營策略〉，《金門日報》，2014年3月9日，

〈<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36011/>〉。

⁴⁴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2016年8月24日，《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網站》，〈<http://www.matsu-nsa.gov.tw/user/Attraction-Content.aspx?a=402&l=1>〉。

不可諱言的，馬祖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園區」的規劃，也是中央與地方國防文物共同努力成果展示。就以金門規劃成立「戰爭與和平博物館」的規模及設施，都較於前者有利於整體規劃形成。因此，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政策指導，並統籌由縣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防衛指揮部等機關相互配合，加以運用民間部門資源全力配合，將有利於達成多功能性的博物館的目標。

四、推廣軍事遺址發展觀光產業

金門文化資產繁多，舉凡閩南、洋樓建築物，風景名勝，加上豐富的戰爭遺跡及軍事工事等特有的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2016年4月12日金門縣召開年度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會會議，會中增加12處古蹟後，整個金門的國定與縣定古蹟多達74處，古蹟總量也提升全國排名第4，僅次於台北市、台南市、新北市。⁴⁵事實上，以現行文資保護與發展觀光產業同步發展，應是當前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方向。

首先，在整體發展方面，2014年縣政府提出總體規劃發展包括有：Eco 永續生態島、Event 國際旅遊島、E-Island 先鋒智慧島、Entrust 海峽服務島等4E金門的願景，以「永續觀光幸福宜居島嶼」作為整體發展構想。⁴⁶從總體規劃發展觀察，為厚植在地實力，將善用戰地特色，軍事遺址再發展，運用太武山、古寧頭戰役的戰場遺址，實施有限度的規劃作為生態旅遊區。

其次，在軍事設施方面，由於受到國防政策影響，裁軍後廢棄營區、碉堡、坑道、觀測所、砲陣地、鬼條砦、心戰喊話站甚至軍事標語等都將逐漸釋出與開放，現有的每軍事設施及工事都是金門的價值，不應拆除與變更，而是透過保存和創意的呈現，有利於金門的觀光整體發展。⁴⁷就如：1958年的八二三砲戰後不僅軍方開挖坑道，民間也是挖防空洞、民防坑道，軍民一起打造地下金門的堡壘。特別是，金城民防坑道，不但為縣政府所在地，也是中央政府駐在金門辦公處所，因此，縣政府為活化利用金城民防坑道，積極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和觀光局經費補助進行整建，重建地下金門城防體系，開發為觀光賣點。⁴⁸

再次，在推動觀光行銷方面，應不斷加強專業人才訓練與培育，並強化軟硬設備，塑造文化創意產業結合國防文物推廣，讓觀光客瞭解金門戰地風情與軍事遺址應是最佳的訴求與選擇，特別是，近半世紀的戰地政務及軍事管制，開發及活化這些戰地史蹟與資源，應是最佳的選擇作法。因此，唯有開放金門的軍事遺址活化再利用，才能分享金門的戰役資源；唯有發展戰地設施特色，才能推動觀光產業建設；唯有保存文化產業特色，才能發揮經濟邊際效益。⁴⁹同時，在擴大觀光政策效益，也增進全民國防教育功效。

⁴⁵ 〈社論 聚焦文化資產的活化與利用〉，《金門日報》，2016年4月12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65770>〉。

⁴⁶ 相關資料參閱「金門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轉引自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_摘要版〉，2014年12月，〈金門縣政府網站〉，〈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C/NodeTree.aspx?path=8589〉。

⁴⁷ 李蕙香，〈迷樣耀眼的海上珍珠---金門觀光總體營造簡述〉，《金門日報》，2008年4月15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6/47501/>〉。

⁴⁸ 〈金城坑道：一解烽火年代地下金門的秘密〉，《華夏經緯網》，2008年10月6日，〈<http://big5.huaxia.com/thpl/jwgc/2008/10/1180540.html>〉。

⁴⁹ 戴振良，「從八二三砲戰後論金門戰略地位與發展」，發表於2006年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11月11日），頁102。

五、戰地文化優先列為申遺目標

由於臺灣並非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要爭取加入世界遺產委員會、申請世界遺產程序有實質上的困難。不過，利用這個追求世界遺產的準備過程，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水準，促進文化保存國民意識，是產、官、學、研等各界一起努力目標。特別是相關部門必須瞭解世界遺產公約的相關法規及概念，及未來發展的效益。同時，申遺真正能夠帶動觀光、促成與世界接軌的途徑、提升國際形象等效益應是縣政府施政主軸與社會共識。⁵⁰

中國大陸學者鄭孝燮認為，申遺既要保護也要考慮發展，發展中要包含保護。他進一步說明，申遺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成功，但申遺僅僅是手段，最終目的是達到保護與發展，那怕申遺暫時不成功，只要保護發展的目的逐步實現，就能達成預期效果。⁵¹事實上，2014年監察院調查報告說明：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遺過程，迄未確立申遺的核心價值，以致相關作為無法扣緊環繞其主軸，亦未能據以研定核心區及緩衝區之範圍，造成各項整備工作無法聚焦，成效不彰，允應檢討改進。⁵²

因此，申遺須從全方面著手，除了加強國際宣傳以戰地文化史蹟為優先考量之外，中國大陸學者李滄分享「世界遺產的學校人才培育」，讓大學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媒介與資源最佳場所，學生的參與學習也能讓他們未來在各領域充滿人文思維。而大學亦提供相應的知識體系讓學生在課堂外學習實際操作的技術，是雙贏的局面。⁵³同時，也藉由縣政府成立「戰爭與和平博物館」的整體規劃，提高國際形象，讓申遺能逐漸達到預期效果與目標。

六、運用媒體注入國防教育推廣

國內學者文芸及傅朝卿認為由於將文化遺產視為創造過程下的結果，「創造過程」則成為保存理論的關鍵，因而注重人類創作技巧和想像力的表現與應用，著重在視覺形式上的藝術表現，講求它的獨特性、創造性、重要性。⁵⁴就如：2015年我國《國防報告書》說明為推動國防文物保護，結合政府觀光政策，協調文化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具國防文物保存價值之景點，納入旅遊規劃，並由國防部拍攝「各縣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蹟介紹」系列專輯報導。各地區文物史蹟專輯，除建置在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提供瀏覽與下載外，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結合地區觀光導覽，拓展全民國防宣教效益。⁵⁵

不過，全民國防教育不應任由各部會各自為政，而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及一系列的

⁵⁰江柏煒，〈世界遺產的概念與推動——金門申遺的可行性評估〉，《金門日報》，2003年11月16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2861/>〉。

⁵¹文愛平、鄭孝燮，〈文化的認同是鞏固的國防——文物專家鄭孝燮談京杭大運河申遺〉，《北京規劃建設》，第2006卷第6期，2006年11月，頁175。

⁵²中華民國監察院，〈案由：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自90年本院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為「UNESCO」世界文化遺產起，迄今已逾10餘年，究在準備過程上其癥結與困難何在？政府機關間、政府與學界、民間之整合情形、資源配置、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何？均有深入檢討之必要乙案〉，《監察院調查報告》，第103教調0024號，2014年5月15日，頁7，〈<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2634>〉。

⁵³〈金門申遺國內外專家學者扮推手〉，《金門日報》，2015年7月1日，〈<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55261/>〉。

⁵⁴文芸、傅朝卿，〈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建築學報》，第84期，2013年6月，頁87。

⁵⁵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頁154。

作法；國防部雖為《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囿於機關層級，難以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納共同參與。就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合作，2016年8月16日舉辦「關鍵56小時-古寧頭戰役檔案新媒體展」展覽，隆重登場。本次導入科技創新應用並跨領域合作，創意詮釋古寧頭戰役的關鍵56小時，以全方位感官的沉浸體驗，讓觀眾親身體驗戰役現場。⁵⁶此次，媒體展雖然具有一定成果及意義，也應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由縣（市）政府之全民國防教育主管機關運用上述處所，做為辦理全民國防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場所。

此外，為了彰顯全民國防教育功效，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就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宜將位於軍事陳展及史蹟之處所，全盤規劃建置以多媒體及導覽系統(Navigation System)，藉由參觀時隨身攜帶的個人數位助理器(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簡稱PDA)等行動設備結合網路連結軍事史蹟及遺址的所在地，讓觀光旅遊者或學生能依陳展地點接受參觀導覽及引導，提升其軍事陳展的動機與興趣。因此，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精神，在於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其相關部門宜共同參與國防文物融入新媒體中，結合創新及科技的成果將軍事裝備及戰史簡介呈現國人眼前。

伍、結論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戰爭為國家生死大事，關係著國家興衰與存亡。認識戰爭，在藉戰史之研究，促進對戰爭遂行之認識，惟有賴於戰史之研究，吸取先人的寶貴經驗，減少後人之錯誤與痛苦，戰爭一旦發生錯誤，輕則勞民傷財，重則國破家亡，遺害子孫，能不慎哉。例如：金門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等重要戰役，從國防文物陳展與觀光旅遊同時，能使參觀者緬懷過去人類相互殘殺使用血腥的暴力，能體會「戰爭無情、和平無價」的意涵。

事實上，歷史不會重演，歷史也不一定提出標準答案，但歷史可以解構過程，避免重蹈覆轍。然而，國防文物的管理與推廣可以喚起人們對戰史的重視，也體認先人保衛國家而犧牲奉獻的精神與志節。從有關戰爭紀念博物館典藏中去深深體會背後苦難記憶，以蘊含不同層面的全民國防教育功能，能緬懷先烈先賢為國犧牲的奉獻精神，並彰顯國軍為保衛國家安全及百姓福祉所付出的無私情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因此，見證戰爭中所保存的軍事遺址，正是金門最好的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的特色，在駐軍減少、營地釋放、遺址消失之際，必須加強軍事遺址活化再利用，讓全體國民能實地體會金門戰地風光，也使軍事遺址能重新展現原來樣貌，才能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的體驗與觀光旅遊的雙贏作法。因此，金門發展軍事遺址與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必須由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部門大家共同努力，同時，也提升國人共同支持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⁵⁶ 〈資策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共創合作！AR、VR、APP 重現歷史事件「關鍵56小時—古寧頭戰役檔案新媒體展」創意開幕〉，《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站》，2016年8月16日，〈http://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1776&fm_sqno=14〉。